

证券代码：873615

证券简称：海瓴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首席合伙人：邹泉水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6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07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1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6,500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72,100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3,700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5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4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B-06	批发和零售业
R-8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R-8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975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776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477.31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4,014.56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2020 年 12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 1,571 万元及其利息，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12 月 30 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22 年 8 月 5 日与投资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3. 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8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6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3 次、监督管理措施 52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袁志云，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行业 14 年，2021 年起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解晓洁，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行业 1 年，2023 年起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质量控制复核人宋锋岗，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行业 10 年，2023 年起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袁志云、签字注册会计师解晓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宋锋岗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 8.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00 万元。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8.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00 万元。

审计费用无变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